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附列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地址：桃園市興華路二十三號

電話：(○三) 三七五三二五二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8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19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1		四、~ 五、
(五)關係人交易	32~33		二、
(六)質抵押之資產	33		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4~35		四、~ 五、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大陸投資資訊	-		-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6~50		六、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係未經核閱，其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之用。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另該公司提前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民 賢

會計師 賴 冠 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64,809,713	66	\$ 39,573,522	5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				
13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30,400	-	-	-	2140	動(附註二、五及二十)	\$ 348,155	1	\$ 49,910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2,034	-	1,683	-	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一)	19,578,158	20	15,221,072	2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一)	16,575,047	17	16,494,420	24	217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3,212,195	3	2,388,343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八及二十一)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三及十四)	7,028,831	7	2,372,355	3
120X	存貨(附註二、三及九)	8,590,413	9	5,182,454	8	2224	應付工程設備款	127,511	-	18,258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十)	1,294,072	1	1,680,449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24,688	-	12,50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附註二)	553,679	1	492,609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十一)	4,620,031	5	1,784,240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93,616	-	130,3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939,569	36	21,846,678	3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2,231,268	94	63,664,092	93	2420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68,438	-	86,925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731	-	1,500	-	2820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501,192	1	501,192	1		存入保證金	632	-	628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501,923	1	502,692	1	2XXX	負債合計	35,008,639	36	21,934,231	32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十七)				
	成本					3110	股本				
1501	土地	610,293	1	610,293	1		普通股	5,731,337	6	4,364,192	6
1521	房屋及建築	2,247,707	2	1,086,762	2	3211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4,079,017	4	3,527,173	5	3260	普通股溢價	4,374,244	4	4,410,871	7
1537	模貝設備	212,930	-	201,247	-	3270	長期投資	15,845	-	15,845	-
1544	電腦設備	313,172	1	239,784	1	3270	合併溢價	25,756	-	25,972	-
1551	運輸設備	3,120	-	3,823	-		保留盈餘				
1561	生財設備	223,773	-	163,78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16,253	5	1,991,520	3
1611	租賃資產	5,928	-	4,71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175	-
1681	租賃改良	128,183	-	82,20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348,450	49	37,530,058	55
15X1	成本合計	7,824,123	8	5,919,780	9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 3,770,397 )	( 4 )	( 3,126,160 )	( 5 )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 78,934 )	-	22,600	-
1670	預付工程設備款	126,401	-	697,922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附註二及六)	( 1,240 )	-	( 471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180,127	4	3,491,542	5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八)	-	-	( 1,991,755 )	( 3 )
	無形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2,931,711	64	46,375,007	68
1760	商譽(附註二)	174,253	-	174,253	-	3610	少數股權	101,100	-	121,666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953	-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3,032,811	64	46,496,673	68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75,206	-	174,253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32,058	-	62,698	-						
1831	未攤銷費用(附註二)	142,916	-	136,64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406,838	1	312,374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49,738	-	6,977	-						
1888	其他(附註二)	221,376	-	79,63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52,926	1	598,325	1						
1XXX	資產總計	\$ 98,041,450	100	\$ 68,430,90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8,041,450	100	\$ 68,430,9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一)			
4110	\$ 32,392,536	99	\$ 23,429,828	99
4170	( <u>196,700</u> )	-	( <u>206,708</u> )	( <u>1</u> )
4100	32,195,836	99	23,223,120	98
4800	<u>486,153</u>	<u>1</u>	<u>482,052</u>	<u>2</u>
4000	32,681,989	100	23,705,172	100
5000	<u>21,039,806</u>	<u>64</u>	<u>16,348,163</u>	<u>69</u>
5910	<u>11,642,183</u>	<u>36</u>	<u>7,357,009</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			
6100	1,676,608	5	614,566	3
6200	686,130	2	292,683	1
6300	<u>2,113,785</u>	<u>7</u>	<u>802,285</u>	<u>3</u>
6000	<u>4,476,523</u>	<u>14</u>	<u>1,709,534</u>	<u>7</u>
6900	<u>7,165,660</u>	<u>22</u>	<u>5,647,475</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319,262	1	141,850	1
7130	30	-	-	-
7160	<u>449,211</u>	<u>1</u>	<u>248,674</u>	<u>1</u>
7480	<u>72,105</u>	-	<u>34,182</u>	-
7100	<u>840,608</u>	<u>2</u>	<u>424,70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92	-	\$ 343	-				
7550	-	-	5,541	-				
7650	348,155	1	49,910	1				
	額 (附註二及五)							
7880	7,400	-	7,91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55,847</u>	<u>1</u>	<u>63,711</u>	<u>1</u>				
7900	7,650,421	23	6,008,470	25				
8110	( <u>716,257</u> )	( <u>2</u> )	( <u>480,505</u> )	( <u>2</u> )				
9600	<u>\$ 6,934,164</u>	<u>21</u>	<u>\$ 5,527,965</u>	<u>23</u>				
	歸屬予							
9601	\$ 6,944,583	21	\$ 5,538,968	23				
9602	( <u>10,419</u> )	-	( <u>11,003</u> )	-				
	<u>\$ 6,934,164</u>	<u>21</u>	<u>\$ 5,527,965</u>	<u>2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u>\$13.36</u>		<u>\$12.12</u>		<u>\$10.49</u>		<u>\$ 9.65</u>	
9850	<u>\$13.36</u>		<u>\$12.12</u>		<u>\$10.37</u>		<u>\$ 9.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 第一季	九十六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6,934,164	\$ 5,527,965
折舊費用	176,312	194,441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2,375	-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之兌換損益認 列	2,630	-
各項攤提	20,244	11,48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49	( 151,302)
預付退休金	( 127,116)	( 5,62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252,428	( 26,560)
應收票據	1,498	57,247
應收帳款	2,895,138	2,689,8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966)	267,588
存 貨	( 1,353,711)	781,059
預付款項	274,283	191,428
其他流動資產	( 14,349)	( 130,197)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623,462)	( 2,062,373)
應付所得稅	653,492	629,626
應付費用	1,902,422	( 117,615)
其他流動負債	650,151	94,3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43,152</u>	<u>7,951,3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203,089)	( 365,577)
出售固定資產	648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00,000)
取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淨現金流出 數	-	( 240,03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第一季	九十六年 第一季
未攤銷費用增加	(\$ 27,371)	(\$ 12,696)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5,238)	( 6,97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561</u>	<u>(16,88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4,489)</u>	<u>(1,142,17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3,124)	( 13,056)
支付員工紅利	-	( 451,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	( 12)
庫藏股買回成本	<u>-</u>	<u>(1,747,76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25)</u>	<u>(2,211,828)</u>
匯率影響數	<u>(76,010)</u>	<u>6,36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319,528	4,603,7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6,490,185</u>	<u>34,969,81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4,809,713</u>	<u>\$ 39,573,52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92</u>	<u>\$ 34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0,116</u>	<u>\$ 2,181</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51,168	\$ 334,564
加：應付工程設備款減少	51,769	30,8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u>152</u>	<u>213</u>
支付現金	<u>\$ 203,089</u>	<u>\$ 365,577</u>
支付員工紅利		
本期分配員工紅利	\$ -	\$ -
應付員工紅利減少數	<u>-</u>	<u>451,000</u>
支付現金	<u>\$ -</u>	<u>\$ 451,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附列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達公司)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經營之主要業務係PDA手機及智慧型手持式裝置之銷售、研發、製造、組裝、加工及產品售後維修服務。九十年十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市，並於九十一年三月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買賣；另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宏達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海外存託憑證(GDR)方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宏達公司為加強產業間之合作以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升競爭力及強化研發能力，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合併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該合併案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以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

宏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7,473人及5,55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權利金、退休金及商品保證責任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宏達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宏達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公司關係，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子公司之股份，列為少數股權項下。

(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宏達公司	H.T.C. (B.V.I.) Corp.	國際投資	100	100	八十九年八月成立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51	51	於九十五年四月成立
	HTC HK, Limited	國際投資	100	100	於九十五年八月成立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及資訊軟體服務	100	100	於九十六年一月投資
	HTC Asia Pacific Pte. Ltd.	國際投資	100	-	於九十六年七月成立
H.T.C. (B.V.I.) Corp.	HTEK	市場行銷相關業務及研發技術支援	-	100	八十九年八月成立，九十六年清算完成。
	HTC America Inc.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100	100	九十二年一月成立
	HTC EUROPE CO., LTD.	"	100	100	九十二年七月成立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組裝及銷售電腦設備及各種電子零組件	100	100	九十二年一月成立
	Exedea Inc.	發貨中心相關業務	100	100	九十三年十二月設立，於九十四年七月投資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100	100	於九十五年三月成立
	HTC BRASIL	"	100	100	於九十五年十月成立
	艾齊迪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100	-	於九十六年七月成立
HTC HK, Limited	HTC Belgium BVBA/SPRL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100	100	於九十五年十月成立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十七年三 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 月三十一日	
HTC Belgium BVBA/S PRL	HTC Italia SRL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 服務相關業務	100	100	於九十六年二月成 立
HTC Asia Pacific Pte. Ltd.	HTC Singapore Pte. Ltd.	"	100	-	於九十六年七月成 立
	HTC (H.K.) Limited	"	100	-	於九十六年八月成 立
	HTC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ty. Ltd.	"	100	-	於九十六年八月成 立
	HTC Philippines Corp.	"	100	-	於九十六年十二月 成立
	PT. HTC Indonesia	"	100	-	於九十六年十月成 立
	HTC India Private Ltd.	"	100	-	於九十七年一月成 立

其中，宏達公司九十六年一月取得世界通公司淨資產明細如下：

	金 額
銀行存款	\$ 39,961
其他流動資產	40,201
固定資產	175,940
無形資產	174,253
其他資產	3,913
流動負債	( 63,315)
長期借款	( 90,050)
其他負債	( 903)
淨資產	<u>\$ 280,000</u>
取得子公司股權之價款	\$ 280,000
子公司銀行存款	( 39,961)
淨現金流出數	<u>\$ 240,039</u>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

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抵押品價值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分類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未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2.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並依稅法規定之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含房屋附屬設備），三至五十年；機器及電腦設備，三至五年；生財設備，三至五年；運輸設備，五年；租賃改良，三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平均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因併購所產生之商譽，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而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經濟事實或環境變動，而導致商譽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此項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 未攤銷費用

係購置電腦軟體、線路工程及遞延授權費等支出，按三年及十年平均攤銷。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而存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但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應付行銷費用

合併公司對行銷推廣費用，依合約約定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其可能金額，認列應付行銷費用；並依其性質帳列費用或收入之減項。

### 產品保證負債

合併公司對產品提供一至二年免費保固之售後服務，並依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其可能金額，認列產品保證負債。

### 與產品攸關之成本

與產品有關之成本包括已出售存貨之成本（材料、人工及已分攤製造費用）、未分攤製造費用、異常製造成本、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及合併公司因對售出產品提供一至二年之免費保固，依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的產品保證費用。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國外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處理依各該公司所在地之所得稅會計公報規定，與宏達公司所適用之會計處理準則並無重大差異。

##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其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 特別盈餘公積

除公司依實際需要提列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合 併

合併公司合併案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依其取得被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借記及貸記各資產負債科目，於編製資產負債表時，自合併而消滅公司所承受之資產總額減除自該公司所承擔之債務及向該股東給付之總額予以增列資本公積（貸項）或減列保留盈餘（借項）。

### 重分類

九十六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總純益減少1,373,191仟元(包括提列員工紅利1,497,199仟元，減分攤至存貨金額7,785仟元及減所得稅影響數116,223仟元後之淨影響數)，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2.40元。

假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仍視為盈餘之分配，而非費用之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32,681,989	100	\$ 23,705,172	100
營業成本	20,882,750	64	16,348,163	69
營業毛利	11,799,239	36	7,357,009	31
營業費用	3,144,165	10	1,709,534	7
營業淨利	8,655,074	26	5,647,475	2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40,608	3	424,706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55,847	1	63,711	1
稅前淨利	9,139,835	28	6,008,470	25
所得稅費用	( 832,480)	( 3)	( 480,505)	( 2)
合併總純益	\$ 8,307,355	25	\$ 5,527,965	23

#### (二)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除上(一)所述之影響外，對九十七年第一季淨利並無其他影響。

#### (三)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

- 1.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 2.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 3.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

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第一季淨利並無影響。

另為更允當表達與產品攸關之成本，合併公司銷貨成本包括已出售存貨之成本、未分攤製造費用、異常製造成本、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及因對售出產品提供一至二年之免費保固，依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的產品保證費用。

假設存貨跌價損失及產品保證費用不置於銷貨成本項下之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32,681,989	100	\$ 23,705,172	100
營業成本	19,894,773	61	15,687,098	66
營業毛利	12,787,216	39	8,018,074	34
營業費用	5,310,450	16	1,956,362	8
營業淨利	7,476,766	23	6,061,712	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40,608	2	424,706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66,953	2	477,948	2
稅前淨利	7,650,421	23	6,008,470	25
所得稅費用	( 716,257)	( 2)	( 480,505)	( 2)
合併總純益	\$ 6,934,164	21	\$ 5,527,965	23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55,383	\$ 1,722
支票存款	73,444	32,801
活期存款	5,674,691	7,810,599
定期存款	58,906,195	31,728,400
	<u>\$ 64,809,713</u>	<u>\$ 39,573,522</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1.90% ~ 3.85% 及 1.644% ~ 2.175%；外幣優惠活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1.00% ~ 4.00% 及 2.30% ~ 5.25%。



九十七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為 603,064 仟元（包括已實現淨損 254,909 仟元及評價淨損 348,155 仟元）；九十六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為 35,917 仟元（包括已實現淨益 13,993 仟元及評價淨損 49,910 仟元），分別帳列兌換利益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項下。其餘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十。

####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731</u>	<u>\$ 1,500</u>

合併公司八十八年十二月投資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 1,971 仟元。

####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 2,034	\$ 1,683
應收帳款	17,018,694	16,534,4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977	-
	<u>17,041,705</u>	<u>16,536,148</u>
減：備抵呆帳	( 464,624)	( 40,045)
	<u>\$ 16,577,081</u>	<u>\$ 16,496,103</u>

#### 八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付款	\$ 12,879	\$ 47,066
其他應收款	105,816	32,319
應收利息	60,479	28,047
其他	3,120	1,144
	<u>\$ 182,294</u>	<u>\$ 108,576</u>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海外銷售稅款、員工預支旅費及出售資產之應收款項等。

九、存 貨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製 成 品	\$ 710,107	\$ 1,048,452
在 製 品	1,843,735	1,201,226
半 成 品	1,187,420	644,932
原 料	6,295,074	3,677,519
	<u>10,036,336</u>	<u>6,572,129</u>
減：備抵跌價損失	( 1,445,923)	( 1,389,675)
	<u>\$ 8,590,413</u>	<u>\$ 5,182,454</u>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當期銷貨成本為 311,106 仟元。

十、預付款項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預付權利金	\$ 945,838	\$ 1,418,471
預付模具費	124,998	73,879
預付軟硬體維護費	92,541	58,438
留抵稅額	23,818	3,751
預付租金	10,996	2,266
預付差旅費	8,790	55,730
預付貨款	3,719	1,694
預付勞務費	3,149	3,111
預付其他	80,223	63,109
	<u>\$ 1,294,072</u>	<u>\$ 1,680,449</u>

(一) 預付權利金主要係為取得未來權利金單價上的折扣而預先支付之部分。其合約內容，請參閱附註二十四專利授權契約。

(二) 預付其他主要係預付保險等各項零星費用。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500,000
安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92	1,192
	<u>\$ 501,192</u>	<u>\$ 501,192</u>

- (一) 合併公司九十六年一月新增投資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創車電）500,000 仟元，持股比例 10%。合併公司另與華創車電主要股東裕隆集團簽署合資備忘錄補充協議，雙方約定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任一方均得對他方提出書面請求，由裕隆集團以原價買回合併公司所認購之其中叁億元股份；如由裕隆集團提出時，需經合併公司書面同意。
- (二) 合併公司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與友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因而取得安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92 仟元，持股比例 1.82%。
- (三) 上述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六、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外國債券	\$ 33,030	\$ -
減：備抵兌換損益	( 2,630)	-
減：列為流動資產	( 30,400)	-
	<u>\$ -</u>	<u>\$ -</u>

合併公司投資外國債券，面額 33,030 仟元（美金 1,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6%，為一年到期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七、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610,293	\$ -	\$ 610,293	\$ 610,293
房屋及建築	2,247,707	446,571	1,801,136	721,664
機器設備	4,079,017	2,749,810	1,329,207	1,262,765
模具設備	212,930	204,615	8,315	-
電腦設備	313,172	196,327	116,845	77,761
運輸設備	3,120	2,542	578	1,078
生財設備	223,773	123,820	99,953	64,611
租賃資產	5,928	1,767	4,161	3,730
租賃改良	128,183	44,945	83,238	51,718
預付工程設備款	126,401	-	126,401	697,922
	<u>\$ 7,950,524</u>	<u>\$ 3,770,397</u>	<u>\$ 4,180,127</u>	<u>\$ 3,491,542</u>

- (一)合併公司自地委建之廠房及辦公大樓業於九十六年九月完工啟用，並將預付工程設備款 933,546 仟元轉列房屋及建築；另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工程設備款主要係預付興建辦公大樓工程及各項設備款。
- (二)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皆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四 應付費用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行銷費用	\$ 3,756,403	\$ 1,293,171
應付員工紅利	1,497,199	-
應付薪資及獎金	777,781	451,877
應付材料及模具費	220,452	85,032
應付勞務及其他服務費	256,671	76,578
應付出口費用	57,712	77,708
應付職工福利及伙食費	54,703	27,213
應付保險費	50,919	41,321
應付旅費	28,519	68,480
應付捐贈	82,585	55,988
應付維修費及雜項購置	17,644	8,955
其 他	228,243	186,032
	<u>\$ 7,028,831</u>	<u>\$ 2,372,355</u>

- (一)合併公司對行銷推廣費用，依合約約定及其他攸關因素估計提列。
- (二)合併公司應付員工紅利，係依據董事會決議，以認列員工分紅費用前稅後淨利之 18% 為預定員工紅利之盈餘提撥比率估列。

五 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 4,022,878	\$ 1,440,497
代收 款	245,710	158,642
預收貨款	169,383	115,289
暫 收 款	136,791	42,081
應付董監酬勞	21,842	21,842
其 他	23,427	5,889
	<u>\$ 4,620,031</u>	<u>\$ 1,784,240</u>

- (一)合併公司對產品提供一至二年免費保固之售後服務，並提列產品保證負債。

(二)代收款主要係代收所得稅、勞健保及歐洲貨物加值稅等之款項。

六、長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長期借款	\$ 93,126	\$ 99,42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4,688)	( 12,500)
	<u>\$ 68,438</u>	<u>\$ 86,925</u>

(一)世界通公司於九十二年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計畫，並向台灣中小企銀轉貸中長期借款，借款總額 5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止，借款利率係按年息百分之一付息，並自計劃完成之日起三個月內，依計畫貸款金額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此計劃於九十五年七月一日開始還款，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借款餘額為 28,126 仟元。

(二)世界通公司於九十四年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計畫，並向台灣中小企銀轉貸中長期借款，本合約計畫借款總額 65,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一百〇一年四月十五日止，借款利率係按年息百分之一付息，並自計劃完成之日起三個月內，依計畫貸款金額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目前借款金額為 65,000 仟元，此計劃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開始還款。

七、股東權益

(一)股 本

1. 合併公司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4,364,192 仟元，分為 436,41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同年四月辦理註銷庫藏股 3,624 仟股(36,240 仟元)，同年六月以未分配盈餘 1,298,385 仟元及員工紅利 105,000 仟元辦理轉增資，故合併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5,731,337 仟元，分為 573,13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合併公司為提升員工士氣及招納優秀人才，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一年內，得發行 7,000 仟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一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

股 1 股，合併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是項認股權憑證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7,000 仟股，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價格以發行當日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認股價格。

合併公司原已發行 3,000 仟單位，因辦理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認股單位及價格，調整後發行 7,011 仟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該 7,011 仟單位因受配認股權員工於九十六年度陸續放棄認股權，並經合併公司確認後辦理註銷完成，故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之認股權憑證單位為零。其餘已核准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憑證計 4,000 仟單位，因已逾核准發行期限，全數失效。

## (二)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合併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4,400 仟股及以現有股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12,878.4 仟股，合計以 27,278.4 仟股之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6,819.6 仟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合併公司普通股 4 股，每股以 131.1 元溢價發行，經扣除相關費用後，計產生資本公積 1,696,855 仟元。本項現金增資案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募集，並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合併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本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 1.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2.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要求兌回普通股，其股票即在國內證券交易市場流通，並得要求存託機構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另因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調整增加計 1,013.7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 4,054.8 仟股，故調整後合計以 31,333.2 仟股之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淨兌回 4,832.8 仟單位，計普通股 19,331 仟股；流通在外之

存託憑證單位數折合普通股 12,002 仟股，占合併公司發行股數 2.09%。

### (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累積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1. 普通股溢價

合併公司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為 4,410,871 仟元。九十六年四月因辦理註銷庫藏股，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 36,627 仟元，故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為 4,374,244 仟元。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股東決議方式將普通股溢價撥充資本。

#### 2. 長期投資

宏達公司之被投資公司－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辦理增資，宏達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計 15,845 仟元。

#### 3. 合併溢價

合併公司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發行新股以吸收合併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產生合併溢價計 25,972 仟元。九十六年四月因辦理註銷庫藏股，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 216 仟元，故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公積－合併溢價為 25,756 仟元。

###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宏達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之分配，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所餘盈餘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及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 5% 作員工紅利，惟不得超過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對員工分紅分派限額之規定。餘嗣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 2.宏達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產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95%。
- 3.宏達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2,105,000 仟元。員工紅利 2,105,000 仟元中，105,0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占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2.41%），餘 2,000,000 仟元以現金分派。宏達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4.宏達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認列員工分紅費用前稅後淨利之 18%計算，嗣後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六、庫藏股票

- (一)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預定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間，以每股 601 元～800 元之價格，買回公司股份 5,000 仟股，且當市場價格低於原議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截至該執行期間結束，累計買回 3,624 仟股，總成本 1,991,755 仟元，因尚未註銷，故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庫藏股金額為 1,991,755 仟元。
- (二)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3,624 仟股，並於同年七月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 (三)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合併公司以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準，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四)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九 每股盈餘

(一) 合併公司損益表所列示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稅前基本每股盈餘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係分別以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前淨利 7,654,893 仟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稅前淨利 6,018,784 仟元暨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後淨利 6,944,583 仟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稅後淨利 5,538,968 仟元，除以各該期間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其中加權平均股數係已扣除庫藏股票部份。九十六年第二季以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九十六年第一季每股盈餘業加以追溯調整。

(二) 合併公司九十二年四月起陸續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係屬潛在普通股之轉換證券，具有稀釋效果，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之稀釋每股盈餘揭露如下：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分 母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分 子 ( 金 額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稀釋前餘額	\$7,654,893	\$6,944,583	573,134	\$ 13.36	\$ 12.12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稀釋後餘額	\$7,654,893	\$6,944,583	573,134	\$ 13.36	\$ 12.12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分 母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分 子 ( 金 額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稀釋前餘額	\$6,018,784	\$5,538,968	573,821	\$ 10.49	\$ 9.65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6,606		
稀釋後餘額	\$6,018,784	\$5,538,968	580,427	\$ 10.37	\$ 9.54

## 十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731	\$ 731	\$ 1,500	\$ 1,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501,192	501,192	501,192	501,19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流動	30,400	30,400	-	-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348,155	\$ 348,155	\$ 49,910	\$ 49,910

(二)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金融負債。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非流動，該部分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折現率係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731	\$ 1,500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501,192	501,192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流動	\$ -	\$ -	\$ 30,400	\$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348,155	49,910	-	-

(四) 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並無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情事。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53)仟元及(233)仟元。

(五)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8,955,933 仟元及 31,735,377 仟元；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30,400 仟元。

#### (六)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並依交易銀行提供之報價評估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市場價格風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到期時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二 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合併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內親屬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合併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內親屬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該公司主要董事與合併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內親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 工福利委員會	為合併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及勞務提供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75,962	-	\$ -	-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 工福利委員會	35,088	-	70	-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53	-	-	-
	<u>\$ 111,303</u>	<u>-</u>	<u>\$ 70</u>	<u>-</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商品價格及收款期間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2. 應收（付）款項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應收(付)款項 %	金額	佔應收(付)款項 %
應收關係企業款：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0,271	-	\$ -	-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06	-	1	-
	<u>\$ 20,977</u>	<u>-</u>	<u>\$ 1</u>	<u>-</u>
應付關係企業款：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521	-	\$ -	-

### 3. 其他應收款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估其他應 額收款 %	金	估其他應 額收款 %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82	-	\$ 25	-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5	-	10	-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8	-	-	-
	<u>\$ 145</u>	<u>-</u>	<u>\$ 35</u>	<u>-</u>

###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估該科 目 %	金	額	估該科 目 %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210	-	-

係合併公司應支付予關係人之諮詢服務費、各項代墊海外銷售據點費用及維修材料費等款項。

### 5. 產品售後服務費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	估售後 額服務費 %	金	估售後 額服務費 %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u>\$ 9,745</u>	<u>1</u>	<u>\$ 28,783</u>	<u>6</u>

合併公司委託上述關係人代為處理售後服務之支出，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為計算基礎。

### 6. 勞務費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	估勞務 額費 %	金	估勞務 額費 %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400</u>	<u>-</u>	<u>\$ 600</u>	<u>-</u>

上述支出主要係業務諮詢等相關費用。

### 三、質抵押之資產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質押予銀行做為借款擔保品及租賃保證金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49,738 仟元及 6,977 仟元。

### 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向銀行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美金 1,450 仟元及英鎊 114 仟元。

#### 四、重要契約

##### 專利授權契約

合併公司係研發及銷售掌上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之專業廠商，為提高產品品質及改進生產技術，向下列國外廠商購得使用權利並定期更新，其主要內容如下：

<u>合 約 人</u>	<u>契 約 期 間</u>	<u>主 要 內 容</u>
Microsoft	96.01.01~98.01.31	(1)嵌入式作業系統軟體之專利授權。 (2)權利金依契約規定方式給付。
Texas Instruments France	89.01.14~99.01.13	(1) GSM 泛歐式行動電話技術移轉之授權。 (2)權利金支付方式為依時程表進度付款。
Qualcomm Incorporated.	89.12.20 起至下列終止 契約日止： (1)一方若重大違反契約 條款，於收到他方書 面通知三十日後，未 予改正者，得終止契 約。 (2)合併公司不再使用任 何 QUALCOMM 智 慧財產權時，得終止 本契約，惟應於終止 日前六十日以書面通 知 QUALCOMM。	(1) CDMA 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之專 利授權。 (2)權利金依契約規定方式給付。
Ericsson Mobile Platform AB	92.04~100.03	(1)授權包括 EDGE 等無線通訊技 術，自 92 年 7 月 24 日起按合約約 定支付。 (2)權利金金額依合約規定支付。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2003/12/15 至本契約 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 為止,但最長不可超 過 2008/12/14	(1)製造、使用或銷售符合 GSM 等標 準之必要專利授權。 (2)依合約規定支付權利金
Nokia Corporation	92.1.1 起至本契約所有 專利權到期為止。	授權包括 GSM 等無線通訊技術，依 生產之數量支付權利金，其金額依 合約規定支付。

(接次頁)

(承前頁)

合 約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92.12.31 起至本契約最 後一個專利權到期為 止。	(1) TDMA、CDMA 為基礎之數位通 訊相關專利授權。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依合約規定支 付。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93.01.05~最後一個專 利權到期日止	(1)製造符合 GSM,或 DCS 1800/1900 標準通訊裝置所必須之專利 (2)權利金支付方式依合約支付。
MOTOROLA, Inc.	92.12.23 至合併公司停 止使用 MOTOROLA 智慧財產權或本契約 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 為止。	(1)符合 TDMA, NARROWBAND CDMA, WIDEBAND CDMA, 或 TD/CDMA 標準之專有技術或專 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 支付。
ALCATEL /TCL & Alcatel	2004/7~2009/6 共五年	(1)符合 GSM/GPRS/EDGE 之專有 技術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 支付。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2004/7~最後一個專利 到期日止	(1)符合 GSM/GPRS/EDGE 之專有 技術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 支付。
Lucent Technologies GRL LLC	2004/7~2009/6 共五年	(1)符合 GSM/GPRS/EDGE/CDMA /WCDMA 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 支付。

#### 五 其他事項

宏達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經董事會決議並提經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通過，與英屬維京群島商 Dopod International Inc. 簽署資產購買合約，擬以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為計價基準，預估交易總金額不超過美金 14,500 仟元。本案經雙方評估協商及議定後，由宏達公司及宏達公司間接持有之設立於香港、新加坡、澳洲子公司，個別向 Dopod International Inc. 購買其旗下四家設立於台灣、香港、新加坡、澳洲所直接持有子公司之主要資產，合計資產購買總價（未稅）為美金 12,216 仟元。本資產交易並於九十七年二月執行完成。

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七年第一季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銷貨收入	\$ 259,019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1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259,293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預付費用	129,906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應付費用	55,293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031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產品售後服務費	238,099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1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服務及廣告費	315,566	按約定期間計算	1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銷貨收入	84,979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 138,152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預付費用	12,284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應付費用	96,936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產品售後服務費	121,168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服務及廣告費	300,922	按約定期間計算	1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1,289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委外加工費	63,537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644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企業款	40,275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	1	服務及廣告費	\$ 87,726	按約定期間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013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	1	預付費用	9,159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	1	應付費用	53,735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BRASIL	1	服務及廣告費	46,400	按約定期間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9,236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費用	22,201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1	服務費	21,514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艾齊迪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1	產品售後服務費	12,092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Belgium BVBA/SPRL	1	服務及廣告費	\$ 107,358	按約定期間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Belgium BVBA/SPRL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661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Belgium BVBA/SPRL	1	應付費用	12,551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Singapore Pte. Ltd.	1	服務及廣告費	57,297	按約定期間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Singapore Pte. Ltd.	1	應付費用	65,206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H.K.) Limited	1	銷貨收入	17,431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H.K.) Limited	1	服務及廣告費	21,859	按約定期間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H.K.) Limited	1	應付費用	21,859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ty. Ltd.	1	服務及廣告費	\$ 33,390	按約定期間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ty. Ltd.	1	應付費用	33,390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India Private Limited	1	服務及廣告費	39,351	按約定期間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India Private Limited	1	應付費用	56,332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259,019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較非關係人優	1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259,293	〃	-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貨款	129,906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 238,099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1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315,566	按約定期間計算	1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89,324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84,979	"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150,436	"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96,936	"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121,168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300,922	按約定期間計算	1
3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9,236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4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1,289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4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63,537	"	-
4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644	"	-
4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40,275	"	-
5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貨款	22,201	"	-
5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21,514	"	-
6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87,726	按約定期間計算	-
6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172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6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 53,735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7	HTC BRASIL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46,400	按約定期間計算	-
8	艾齊迪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12,092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9	HTC Belgium BVBA/SPRL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107,358	按約定期間計算	-
9	HTC Belgium BVBA/SPRL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661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9	HTC Belgium BVBA/SPRL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12,551	"	-
10	HTC Singapore Pte.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57,297	按約定期間計算	-
10	HTC Singapore Pte.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65,206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1	HTC (H.K.) Limite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進貨	\$ 17,431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11	HTC (H.K.) Limite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21,859	按約定期間計算	-
11	HTC (H.K.) Limite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21,859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12	HTC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ty.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33,390	按約定期間計算	-
12	HTC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ty.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33,390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13	HTC India Private Limite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39,351	按約定期間計算	-
13	HTC India Private Limite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56,332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六第一季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銷貨收入	\$ 197,558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1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538,736	"	1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89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產品售後服務費	148,295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1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服務及廣告費	46,501	按約定期間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預付費用	19,85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付款條件較非關係人為優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320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銷貨收入	124,167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 435,772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1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76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預付費用	24,066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858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產品售後服務費	54,600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服務及廣告費	8,900	按約定期間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5,261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委外加工費	46,730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866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企業款	15,096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xedea Inc.	1	銷貨收入	\$ 191,89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1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xedea Inc.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296,841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	1	服務及廣告費	31,442	按約定期間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203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	1	預付費用	18,606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952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1	服務費	24,952	"	-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97,558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較非關係人優	1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539,525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 148,295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1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46,501	按約定期間計算	-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款	19,85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較非關係人為優	-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6,320	"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24,167	"	1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438,248	"	1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54,600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8,900	按約定期間計算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款	24,066	定期結算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款條件較非關係人為優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11,858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3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5,261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3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46,730	"	-
3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866	"	-
3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15,096	"	-
4	Exede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91,89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1
4	Exede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296,841	"	-
5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31,442	按約定期間計算	-
5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809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6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 24,952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6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24,952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